



病人组织、医疗卫生专业人士和制药行业之间伦理合作的共识纲要 问与答

问：共识纲要的签署机构包括哪些？

答：由于所有合作方一致关注确保病人、医疗卫生专业人士、制药行业及其组织之间的关系，是基于符合伦理且实证支持的决策，共识纲要目前的支持机构包括国际病人组织联盟（IAPO）、国际护士理事会（ICN）、国际制药商协会联合会（IFPMA）、国际药学联合会（FIP）及世界医学协会（WMA）。

问：制定共识纲要的原因是什么？

答：所有签署的合作方拥有一个共同的关注点：即向全球病人提供优质健康保健。病人、医疗卫生专业人士和制药行业之间的关系，对提供处理病人健康需求的最佳解决方案和最新的医药信息非常必要。该等关系符合操守并为病人的最大利益服务是至关重要的。由于各合作方在确保病人获得最恰当的护理方面，充当不可替代的角色，并承担独一无二的责任，为了展示诚信敬业的共同承诺，并促进全球伦理互动交流，特此制定了共识纲要。

问：共识纲要的制定包括哪些流程？

答：自2011年以来，签署的合作方每年召开两次会议，探讨与医疗专业互动交流有关的发展和主要挑战。通过对话和信息交流，很明显各个机构的准则和指导方针存在一些共同的基本价值观。各方约定探索一种共同强调共性并有助于推动伦理互动交流的方法。为了突出共同价值观，并在合作方和公众之间建立信任，通过展示在恰当互动交流方面的共同立场，制定了共识纲要。

问：共识纲要包括哪些关键组成部分？

答：共识纲要基于各签署合作方各自的准则和指导方针，突出所有合作方持有的价值观及保护并促进透明度、尊重、信任等价值观和清晰独立的医疗信息的持续承诺。

问：共识纲要的目标和预期影响是什么？

答：随着发展中国家和新兴国家医疗事业的飞速发展，更广泛和系统的挑战可能会对不同持份者之间的互动交流，产生负面影响。这主要涉及有限规范、自我规范或无政府规管。共识纲要表明，信任和诚信对塑造真正服务于病人最大利益的病人、医疗卫生专业人士和制药行业之间的关系至关重要。在这方面，各合作方均发挥作用。虽然多年以来合作方之间伦理互动交流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且一些国家存在各种联合行动，但还需要付出更多努力加强恰当互动交流中的价值观意识。共识纲要表明，所有签署的合作方共同合作解决关键问题，如关于医药的伦理互动交流



和恰当交流。本纲要旨在充当国家范围内类似联合项目的模型，这将补充各个指导方针、政策和准则，并促成所有利益相关者更好地理解互动交流的共同价值观。

问：共识纲要是否具有约束力？

答：共识纲要并非一份具约束性文件，并无正式的实施机制。纲要无意制定新的标准或推翻现有准则和指导方针，相反，它强化了各个组织的现有承诺。

问：为何共识纲要不更规范？

答：共识纲要并非旨在制定政策，并不取代现有各个准则和指导方针。相反，纲要突出并强化签署合作方之间的一些基本共同价值观，显示共同行动确保与病人、医疗卫生专业人士、制药行业及其各自组织之间互动交流有关的恰当实践的必要性。

问：其它组织是否可以签署共识纲要？

答：医疗行业各方均根据伦理标准和原则运营至关重要。在这方面，签署的合作方希望并欢迎其它卫生机构，如医院协会和其它制药部门，包括国产、非专利药、器械和诊断仪器生产商，在全球层面签署共识纲要，并在国家层面与所有合作方合作，实施高执业标准。所有合作方致力于坚持正直操守、维持高标准和诚信的互动交流，以确保病人的健康。

2014年1月